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代號：10260 全一頁
10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：關稅法務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回答下列各題：

- (一)當事人提起訴之客觀合併，聲明有數項，其中一項聲明，判決書之主文與事實欄均未記載，而於理由欄記載裁判意旨，屬判決之補充或更正？(9分)
- (二)兩造當事人於訴訟上成立和解，嗣當事人以和解筆錄有顯然之錯誤，聲請更正筆錄，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？(8分)
- (三)原告甲聲明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被告乙聲明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宣告，法院判決甲勝訴，並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，乙上訴，第二審法院為廢棄原判決，駁回甲在第一審之訴，此時法院就免為假執行部分，應為如何之處理？(8分)

二、下列情形：訴訟程序是否當然停止？若有訴訟代理人代理訴訟者，其情形有無不同？

- (一)父甲以撤銷贈與為原因，訴請子乙將受贈之土地移轉登記返還於甲，訴訟中甲死亡，乙為唯一之繼承人。(10分)
- (二)A棟大樓於民國105年2月6日地震中震毀，該大樓之全體所有人為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6人，該6人共同起訴為原告，訴請房屋出賣人被告庚賠償原告所受損害，訴訟繫屬後，全體共有人選定甲、乙為當事人，嗣乙、丙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試問乙、丙之死亡是否影響甲被選定人之資格？乙之繼承人得否承受訴訟？(15分)

三、債權人甲於民國104年5月5日，對於債務人乙取得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清償借款之確定終局判決後，即於同年月12日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(下稱臺中地院)聲請查封拍賣乙所有之珠寶一批，臺中地院於同年7月7日以660萬元拍定決標。乙之另一債權人丙則於同年6月3日，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(下稱彰化地院)許可強制執行300萬元之本票裁定影本，繳費並以書狀聲明參與分配，經臺中地院於同年6月9日裁定，命丙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，補正彰化地院許可強制執行之本票裁定正本，惟丙遲至同年7月15日，始提出該本票裁定正本補正。臺中地院對於甲、丙之債權，應如何分配？(25分)

四、張三無正當權源，在李四所有之土地上興建房屋一幢(下稱系爭建物)，因張三另積欠王五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經王五訴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於民國103年3月3日，判命張三應如數給付確定，王五即持該清償借款之確定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，於同年4月1日聲請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就系爭建物查封執行，用以清償積欠之借款，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於同年4月10日完成查封程序。另李四則本於所有權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臺中地院於103年5月5日，判命張三應拆屋還地確定，李四乃於同年5月20日執該拆屋還地之確定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張三所有之系爭建物應予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之強制執行。則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就李四拆屋還地之聲請，應如何處理？(25分)